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4〕89号

当事人：廖云龙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湖北省仙桃市石码头巷24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在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570号经营的合金怪兽轮毂旗舰店主要从事汽车轮毂翻新，设有1间操作间，操作间内设1台水帘机（包含喷漆操作平台和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水帘机上方设置1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2024年12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址进行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对汽车轮毂喷漆作业时，水帘机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水帘机上方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也未开启，喷漆废气通过水帘机上方管道排入外环境。当事人已设置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治理设施但未保持正常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限于5日内完成整改。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945

邮政编码：510665